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第十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系館後棟 213 會議室

主席：吳逸民 理事長

理 事 李正兆(請假)、李奕亨(請假)、李健平、林靜怡、徐濤德、
張午龍、張竝瑜、梁文宗、陳宏宇、陳榮裕(請假)、景國恩、
曾泰琳、溫士忠、董家鈞

監 事 李元希(請假)、林人仰(請假)、陳文山、陳建志、饒瑞鈞

(依姓氏筆劃順序，稱謂恕略)

列席：張文彥、郭陳濤

記錄：吳秋蕙

壹、會議開始

貳、理事長致詞

(略)

參、各委員會報告(教育委員會：曾泰琳理事、學術委員會：董家鈞理事

技術委員會：李奕亨理事、獎章委員會：景國恩理事

會員委員會：溫士忠理事)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與中華民國地質學會 106 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籌備進度報告。(秘書處)

說明：第一次籌備會議日期訂於 11 月 10 日，由成功大學召集相關工作人員與地質地物兩學會先行討論會議細節。籌備委員名單將分為指導委員及籌備委員，名單確定後送地質學會理監事會。

報告事項二

案由：105 年度執行委辦計畫共 27 件。(秘書處)

說明：請參閱簡報。今年執行委辦計畫管理費收入約兩百多萬，可以增加補出國補助申請案的補助經費，並可先進行年會禮品採購。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106 年收支預算表及工作計畫表，提請討論。(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一、二)。

議決：通過。

提案討論二

案由：「105 年度地球物理獎學金申請案」，提請討論。(秘書處)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地球物理獎學金設置要點第六點：獎學金之審核：證件齊備後送所屬系主任推薦，轉送本學會理事會複核。凡經核定之優秀學生，由本學會通知得獎人，於年會時頒發獎學金。

二、本年度共計九名同學提出申請(如附件三)。

議決：通過。

提案討論三

案由：8 位入會申請案，提請討論。(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四)

議決：通過。

提案討論四

案由：訂定出席國際會議補助原則(秘書處)

說明：請張文彥秘書長及景國恩委員說明。

議決：補助會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補充處理原則。(參閱附件五)

修訂補助會員出席國際會議辦法(參閱附件六)

新的補助辦法將公告各相關系所。

提案討論五

案由：推薦貢獻獎人選。(秘書處)

說明：每年的 12 月 15-31 日推薦候選人，於會員大會中頒發「貢獻獎」

議決：

中央大學與中研院地球所聯合推薦吳大銘教授、中研院地球所黃柏壽研究員
推薦葉永田教授(於 12 月底前提送推薦書至獎章委員會)

提案討論六

案由：推薦「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與中華民國地質學會 106 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Keynote Speaker。(秘書處)

說明：

議決：地物學會推薦吳大銘教授擔任年會 Keynote Speaker，另一位人選由地質學會推薦。

陸、臨時提案

案由：在學會經費允許的情況下，每年製作定量的紀念品，放置各校，當邀請地球物理有關的學者來演講時，贈送紀念品，替學會做宣傳。(董家鈞)

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收支預算表

(附件一)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加	減 少	
一		本會經費收入	\$1,315,000	\$1,315,000			
	1	會費收入	165,000	165,000			個人會員350名、團體12名
	2	利息收入	50,000	50,000			
	3	活動收入	100,000	100,000			研習活動收入
	4	委託收益	1,000,000	1,000,000			委託計劃之管理費
二		本會經費支出	\$1,315,000	\$1,315,000			
	1	人事費	\$90,000	\$90,000			
		1 兼任人員工作	60,000	60,000			
		2 其他人事費	30,000	30,000			協助學會臨時工作費
	2	業務費	\$1,198,000	\$1,198,000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業務費與辦公費不得少於總支出 40%編列。
		1 辦公費	\$78,000	\$78,000			
		文具用品、印刷費	10,000	10,000			
		郵電費	15,000	15,000			聯絡會員郵資及電話費
		旅運費	30,000	30,000			出席會議費用及理監事交通補助
		劃撥費	3,000	3,000			劃撥手續費
		網頁及網域名稱租金	20,000	20,000			
		2 會議費	40,000	40,000			理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活動支出
		3 學術活動費	300,000	300,000			辦理研討會及協辦大專院校地球科學營隊活動
		4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30,000	\$30,000			繳納所屬團體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5 獎學金	\$180,000	\$180,000			各大學地球物理相關學系獎學金(每位20,000)
		6 補助國際會議會費	\$470,000	\$470,000			學生會員參加國際性會議補助費
		7 雜費支出	\$100,000	\$100,000			含補充健保費(預計一年約六萬以上)
	3	提撥基金	\$27,000	\$27,000			20%以下作為準備基金
三		本期結餘	0	0			(預算表應本收支平衡原則編製)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內 容
會務	一、會員大會 二、理事會 三、監事會 四、各種委員會	依章程規定辦理。 依章程規定辦理。 依章程規定辦理。 視需要隨時召開。
工作 內容	一、頒發中國地球物理學會貢獻獎 二、頒發中國地球物理學會獎學金 三、補助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四、補助地球物理相關活動 五、舉辦各種學術研討會 六、接受委託辦理相關之地球物理研究計畫	由本會獎章委員會負責審查。 由本會獎章委員會負責審查。 由本會獎章委員會負責審查。 由本會學術委員會負責審查。 邀請國內外學者演講並發表論文。 辦理各項委託研究計畫。
總務	一、會計處理 二、會費收據 三、會籍管理	一、出納：依往年例規之統收統支方式辦理。 二、會計：依規定並援往例辦理會計、簿冊、單據等之核報。 依章程規定收取會費。 整理會員名冊，核對會員基本資料。

106 年度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獎學金申請名單

姓名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張世安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理學院地質學系四年級
江柏君	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系四年級
蘇俊誥	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四
賴思廷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四年級
廖若嵐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四年級
郭榕紋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四年級
花翊筑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四年級
林廷恩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環境資訊系四年級
廖勿渝	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四年級

新加入會員名單

單位	姓名
國立成功大學	林孝勳
國立台灣大學	柯博克
國立成功大學	林敏鈺
國立成功大學	李思翰
國立成功大學	倪至萱
國立台灣大學	蔡元祿
國立台灣大學	董英宏
國立中央大學	李沅銘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補助會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補充處理原則

105.11.9

一、 補助對象：申請人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始得申請補助。

1. 就讀國內大學校院之學生，且具會員資格滿一年以上。(107.1.1起實施會員資格滿一年)。
2. 本年未獲本會經費補助者。
3. 擬發表之論文未被其他合著人向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二、 補助原則：

1. 擬發表之論文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並與會報告。
2. 攻讀碩士學位期間補助一次為原則；博士學位期間補助二次為原則。
3. 每年度每位教授之學生補助案件，最多補助兩件為限。

三、 審查原則比照科技部規定。

四、 如果獲得科技部補助，則取消本會之補助。於核銷時，須出具未獲科技部補助之證明。

五、 補助費用之生活費項目，參照科技部日支費補助金額。

六、 為簡化補助額度差異，以及避免爭議，建議以下原則試行：

會議地點	歐美、大洋洲 (80,000)	亞洲 (50,000)
未獲 科技部等 其他補助	25,000 - 30,000	10,000 - 15,000
已獲 科技部等 其他補助	0	0

七、主要補助會議及占經費比例如下：

	四月	六月	八月	十二月
	EGU	IUGG	AOGS	AGU
建議分配比例	30%	10%	10%	50%

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五屆理事及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屆理事及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屆理事及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修訂

第十一屆理事及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修訂

第十四屆理事及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補助會員出席國際會議辦法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本會會員出席相關之國際地球物理學術會議，增進國際交流，吸取新知，特設置本辦法。

三、補助對象：申請人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始得申請補助。

1. 就讀國內大學校院之學生，且具會員資格滿一年以上。(107.1.1 起實施會員資格滿一年)。
2. 本年未獲本會經費補助者。
3. 擬發表之論文未被其他合著人向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四、補助原則：

1. 擬發表之論文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並與會報告。
2. 攻讀碩士學位期間補助一次為原則；博士學位期間補助二次為原則。
3. 每年度每位教授之學生補助案件，最多補助兩件為限。

二、補助費用：往返機票、註冊費、生活費等之全額或部分。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條件：

1. 申請人於會議開始日期之四週前出國補助系統線上提出申請。

2. 需上傳文件：a. 擬發表論文之摘要及全文。

b. 個人資料及過去研究成果。

c. 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四、審查要點：

1. 以所提論文及過去之研究成果為主，審查原則比照科技部規定。

2. 由本會獎章委員會負責審核，並報請理事長核定。

3. 審查結果於開會日期二週前告知申請人。

五、如果獲得科技部補助，則取消本會之補助，於核銷時須出具未獲科技部補助之證明，補助費用依本會規定核銷(機票及註冊費需檢據核銷)。

六、受補助會員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國開會心得報告。

七、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由理事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